

附件 1、釋迦獎勵基準

品項 ^{註1}	外銷目標 (公噸)	獎勵期間	目標市場 ^{註2}	運輸方式	獎勵基準 (元/公斤)
釋迦 (含冷凍)	600	鮮釋迦 115/01/01 至 115/04/30 、 冷凍釋迦、 冷凍釋迦果泥、 其他釋迦加工產品 115/01/01 至 115/10/31	歐、美、紐、澳 及中東地區國家	空運	70
				海運	12
			除中、港、澳以外 之亞洲國家	空運	30
				海運	9
			香港、澳門	空運	10
				海運	3
			使用臺灣大學授權 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	每公斤+5元	
			出口鮮果貨源為取得 產銷履歷驗證果品	每公斤+5元	擇一 申請
			出口鮮果貨源為 農藥殘留零檢出果品	每公斤+7元	
			使用本部臺東改良場 冷凍釋迦技術	每公斤+5元	擇一 申請
			出口商品形式為切丁、 切塊或果泥之釋迦凍果	每公斤+8元	
			獎勵期間出口釋迦至 單一重點市場 ^{註3} 數量達10公 噸(不同國家市場或 達成倍數績效可疊加)	每單位獎勵50,000元	

備註：

1. 稅則號列：

- (1)鮮釋迦(08109060008)。
- (2)冷凍釋迦(08119039103)：包含冷凍全果、切塊、切丁等。
- (3)冷凍釋迦果泥(08119011007、08119039906)：包含加糖及未加糖冷凍釋迦果泥。
- (4)其他釋迦加工產品：另案審認及提供。

2. 歐、美地區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、北美地區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；紐、澳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及紐西蘭；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葉門、阿曼、卡達、巴林、以色列、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；中國大陸市場不予獎勵。

3. 重點市場包括加拿大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尼、菲律賓、汶萊、日本、韓國、泰國及越南。

4. 獎勵基準計算採累計方式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(1)採購產銷履歷鮮果並使用臺灣大學授權技轉技術海運至中東者，該批貨品獎勵基準為每公斤22元($12+5+5=22$)。
- (2)出口切丁切塊凍果空運至日本者，該批貨品獎勵基準為每公斤38元($30+8=38$)。
- (3)冷凍釋迦全果但未使用臺東場冷凍技術之冷凍全果海運至加拿大者，該批貨品獎勵基準為每公斤12元($12+0=12$)。

附件 2、甘藍獎勵基準

品項 ^{註1}	外銷目標 (公噸)	獎勵期間	目標市場 ^{註2}	運輸 方式	獎勵基準 (元/公斤)
甘藍	1,200	114/12/1 至 115/04/30	歐美及中東地區國家	空運及海運	6
			其他地區國家	空運及海運	2

備註：

- 稅則號列：0704909090。
- 歐美地區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、北美地區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；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葉門、阿曼、卡達、巴林、以色列、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；中國大陸市場不予獎勵。